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2,225,9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1,604,172 股后的股份为 670,621,8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124,361.60 元(含税)。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无变动。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670,621,808 × 0.20 ÷ 672,225,980 ≈ 0.20 元 / 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0)÷(1+0)= 前收盘价格 –0.20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77,244,5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4,514,710.4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5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8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65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85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65 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 QFII、RQFII 持有上市公司 A 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65 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8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0-36063593/36063595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①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②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收购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数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所处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 68.16,最新市净率为 5.34。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 217.23,最新市净率为 17.1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 2026 年 3 月 9 日、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3 日

3、注册资本:10,001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47 号

5、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 33,701.55 万元,负债总额 24,444.1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52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444.1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万元,净资产 9,257.4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78.66 万元,利润总额 887.53 万元,净利润 679.7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 30,537.23 万元,负债总额 21,188.9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5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188.9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万元,净资产 9,348.24 万元,2026 年 1-3 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 3,394.85 万元,利润总额 118.29 万元,净利润 90.8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 71.99%股权。

9、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合同: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与南京凌云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 A193201260715000294 8)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南京凌云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与南京凌云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及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但南京凌云经营业绩稳健、货币资金充裕、业务回款稳定有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会对南京凌云相应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以此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3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2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90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1%。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的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 9.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9,5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065,566.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9,934,433.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66274_G01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备注
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695657	本次注销
2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96400000147340	存续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600000182	本次注销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3110100100745428	存续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06	本次注销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403	本次注销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665276434957	本次注销
8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801516188	存续
9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9044766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备注
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695657	本次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600000182	本次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06	本次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403	本次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665276434957	本次注销
6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9044766	本次注销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剩余利息余额已转出至其他存续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上述六个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六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1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第四代 ALK 抑制剂 SY-12321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作为第四代 ALK 抑制剂候选药物,SY-12321 胶囊单药在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Y-12321

剂型:胶囊剂

申请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566、CXHL260056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5 月 12 日受理的 SY-12321 胶囊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 ALK 阳性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其他相关信息

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是一种受体酪氨酸激酶。ALK 基因融合等异常可导致其下游信号通路持续激活,进而驱动肿瘤细胞增殖、生存及疾病进展,是重要的肿瘤精准治疗靶点。以基因融合为主的 ALK 致癌性改变可见于非小细胞肺癌(NSCLC)、炎性肌纤维母细胞瘤、间变性大细胞淋巴瘤等多种恶性肿瘤,在 ALK 阳性 NSCLC 治疗领域,多代 ALK 抑制剂的应用已为患者带来显著临床获益,但随着治疗持续,部分患者仍可能发生获得性耐药,尤其是第三代 ALK 抑制剂治疗之后,ALK 复合突变等耐药机制可能进一步增加后续治疗难度,可供选择的有效治疗手段较为有限;与此同时,其他 ALK 阳性晚期实体瘤的有效靶向治疗选择亦较为有限,相关患者仍存在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SY-12321 是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 1 类创新药,属于第四代小分子 ALK 抑制剂,是公司完善 ALK 阳性肿瘤全生命周期治疗布局的重要候选产品,拟重点解决第三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的耐药问题,特别是 ALK 复合突变介导的耐药。临床前研究显示,SY-12321 对 ALK 野生型以及经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产生的广泛关键耐药突变均展现出较强的抑制活性,覆盖主要单点耐药突变及多种关键复合突变,并在颅内肿瘤模型中表现出良好的肿瘤抑制作用,提示其拥有克服不同代际 ALK 抑制剂相关耐药机制及控制中枢神经系统病灶的潜力。基于上述临床前研究结果,SY-12321 除重点面向经第三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进展的患者外,未来亦具备向更前线治疗拓展的潜力。公司将结合后续临床研究结果,审慎评估其在不同治疗线次中的开发价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可查询的公开信息,国内无第四代 ALK 抑制剂获批上市;除 SY-12321 外,国内尚无其他第四代 ALK 抑制剂获批进入临床研究。本产品有望为 ALK 阳性晚期实体瘤患者,特别是经第三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进展的 NSCLC 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到生产和商业化推广,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SY-12321 胶囊针对 ALK 阳性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取得相关批准通知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创新药的临床研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即使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临床试验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最终临床结果。此外,未来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470,8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470,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日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41,535	99.9644	29,282	0.03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96,489	99.9098	74,328	0.09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951,300	99.5103	29,282	0.48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幢 6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45,7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45,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0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戴岚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董事长戴岚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副总经理张锐豪、财务总监王坤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691	93.5202	83,472	6.2767	2,700	0.203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00,662	99.8538	42,379	0.1373	2,706	0.00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243,691	93.5202	83,472	6.2767	2,700	0.2031
2